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限定公共小型巴士的數目

目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政府擬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第23(3)條提出動議，把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現時的限定總數(即4 350輛)的有效期限長五年，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止。

背景

2. 公共小巴根據運輸署簽發的客運營業證提供服務。現時營運的公共小巴分為兩類，即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專線小巴按既定的時間表行走固定路線，紅色小巴則行走非固定路線。專線小巴行走的路線、班次及收費須經由運輸署批准。

3.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提倡由集體運輸工具(包括鐵路和專營巴士)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公共小巴在本港的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輔助角色。因應公共小巴的輔助角色，政府的既定政策是限制公共小巴的總數。把公共小巴的總數限定為4 350 輛，是過去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23(1)條的規定，通過發出《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公告”)作出的決定。公告的有效期限以往不時由立法會根據條例第23(3)條以決議方式延續。對上一次是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延續五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為止。

延長現時限定總數有效期的建議

4. 在規劃公共交通服務時，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提倡由集體運輸工具提供服務。公共小巴會繼續發揮作為輔助交通工具的功能，提供往返鐵路車站及大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接駁服務，

以及為巴士無法到達的地區或乘客需求不足以支持開辦高乘客量交通服務的地區提供服務。

5. 由於鐵路及巴士的載客量持續急升，公共小巴的市場佔有率由一九七六年的大約 28% 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 16% 左右。在過去十年，公共小巴的市場佔有率已漸趨穩定，一直維持在 15% 至 16% 左右，每日平均載客量為 160 萬至 170 萬人次。目前，全港 4 350 輛公共小巴中，2 762 輛(63.5%)是專線小巴，行走 352 條路線，1 588 輛(36.5%)是紅色小巴，行走大約 90 條路線。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的每日平均載客量分別為 135 萬及 44 萬人次。

6. 運輸署不時進行調查，監察公共小巴服務的經營情況，以及確定各條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水平。二零零六年三月，運輸署進行調查，評估 23 條班次頻密而需求量大的路線的經營情況。調查結果顯示，這些路線在繁忙時間的平均候車時間只是一至兩分鐘，每日平均載客率則是 59%。調查結果反映專線小巴的平均候車時間合理，現時的服務亦足以應付乘客需求。

7. 過去數年，地鐵將軍澳線、九廣鐵路西鐵及東鐵支線等新鐵路線相繼通車，鐵路網絡的載客量因而上升。未來數年，九龍南線及落馬洲支線等新鐵路線會投入服務，另有其他鐵路正在規劃之中。鐵路網絡擴展，加上專營巴士、公共小巴、渡輪及的士等各種交通工具所提供的服務，公共交通服務的載客量應將會足以應付交通需求。因此，未來數年對公共小巴服務的需求應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8. 基於上述理由，政府建議把公共小巴現時 4 350 輛的限定總數的有效期限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有效期延長五年，對公共小巴業未來在公共交通市場上的運作，可以產生較穩定的作用。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這項建議提出動議。

展望未來

9. 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為此，運輸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新專線小巴路線，並按照新路線的地理環境和營利能力，把這些路線編成不同的組合。我們會

在憲報刊登新的路線組合，邀請營辦商申請承辦。政府亦會與公共小巴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探討改善業界經營環境的措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